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兰信
股票代码:300065
信息披露义务人:魏法军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股权变动性质: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18年11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兰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海兰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魏法军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魏法军于2018年11月2日签署的《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海兰信、公司、上市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魏法军
性别:男
身份证号:13290319600901****
国籍:中国,其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海兰信外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加股本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被动稀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公司上市时的13.0162%降低至目前的7.3411%,权益变动比例累计达5.675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具有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若在未来12个月内增、减持海兰信股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上市时总股本55,396,300股,后2014年总股本转增至210,505,940股。本次权益变动前,魏法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7,3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16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398,174,035股,魏法军先生持有本公司29,230,1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41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魏法军先生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27,399,9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210,505,940股的13.0162%;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29,230,186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额398,174,035股的7.3411%,股份比例变动为减少5.6752%。具体如下:

2013年3月26日魏法军先生股票解禁,变为无限售流通股。2014年6月3日持股27,399,9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13.0162%。2014年6月13日至2014年6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6,849,976股,股份比例减少3.2541%;2015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股本增加被动稀释了1.2550%;2018年公司回购注销股本减少3,523,233股,股份比例被动增加0.0835%;2018年通过大宗交易减持1,594,700股,股份比例减少0.4444%;2018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股本增加,股份比例被动稀释了0.8052%。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海兰信29,230,18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3411%,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魏法军先生依然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截至公告日,魏法军先生累计质押海兰信股票27,299,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6%,占个人持股总数的93.40%。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起前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2018年9月2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魏法军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1,594,700股。

除此次交易外,魏法军先生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起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票的其他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10-82151445
3.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C座-190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魏法军
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海兰信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魏法军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	增加 减少 不变 增持 减持 发生其他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是 否
协议转让	是 否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是 否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是 否
执行法院裁定	是 否
其他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3.016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	29,230,186股,减少5.675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期间是否已在二级市场买卖过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魏法军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18-临086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68号白银市红鹰宾馆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85,647,1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84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张锦林先生主持,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律师陈艳和焦享闯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并见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2人,公司董事刘鑫、罗宁、夏桂兰、张江雷、王玉梅、孙积禄、张传福、薄莉、崔少华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5人,公司监事秦永忠、李建一、郑志旺和杨成渊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孙珑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铜冶炼技术提升项目借款向中信国安集团提供反担保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35,642,449	99.9999	4,600	0.0001	10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王晋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5,985,639,050	99.9998	是
2.02	关于选举王楠忠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5,985,617,450	99.999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铜冶炼技术提升项目借款向中信国安集团提供反担保的提案	72,858,189	99.9935	4,600	0.0063	100	0.0002
2.01	关于选举王晋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72,854,790	99.9888				
2.02	关于选举王楠忠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72,833,190	99.959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此次会议的1项议案《关于为铜冶炼技术提升项目借款向中信国安集团提供反担保的提案》,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艳、焦享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18-071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下发的2018年企业境内上市和挂牌项目资助人民币500万元。

自2018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10,213,468.72元(未经审计),其中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10,213,468.72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了100万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公司	生育津贴	2018年2-9月期间	94,668.72	关于印发《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劳动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生育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深人社规[2015]10号)	与收益相关	是	是
2	公司	2017年企业境外人才培训补贴	2018年3月14日	25,400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办法》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4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3	公司	2017年第2批专利资助费	2018年5月28日	5,000	《深圳市龙华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华区实施知识产权、品牌、标准战略的若干措施》(2015年版)的通知》(深龙华办[2015]38号)及《龙华区知识产权、品牌、标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版)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4	公司	企业信息化建设资助款	2018年6月26日	1,312,400	《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6年)及《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名单》	与收益相关	否	否
5	公司	龙华区贷款贴息补贴款	2018年6月27日	110,000	《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6年)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6	公司	龙华区2016-2017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款	2018年6月29日	3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下达2016年、2017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资金的通知》(深科技新[2018]133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7	公司	2017年深圳市科技奖励款	2018年7月31日	2,314,000	深圳市《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深发改[2014]7号)	与收益相关	否	否

8	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	2018年9月29日	300,000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深龙华府办[2018]5号)	与收益相关	否	否
9	湖北升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再就业服务中心	2018年9月10日	22,000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7]46号)《湖北省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7]102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0	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2018年10月30日	1,000,000	《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6年)及《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名单》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1	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2018年企业境内上市和挂牌项目资助	5,000,000	《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6年)及《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名单》	与收益相关	否	否

注:以上政府补助款项均以现金形式补助,截至本公告日,已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自2018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中,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10,213,468.72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0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确定计入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按照上述确认计量规定,公司将前述补助中,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为人民币2,871,668.72元,计入营业外收入为人民币8,226,400.00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为人民币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为人民币0元。

上述政府补助的取得,预计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约为人民币10,213,468.72元,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最终的会计处理,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相关信息均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各项政府补助相关的收款凭证、回单或政府文件。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18-066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产品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该目录将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据统计,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杞菊地黄胶囊、六味地黄胶囊、生脉颗粒等17个品种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本次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的产品,将有助于公司市场开拓与提升销售能力,对公司未来稳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公司产品生产车间均已通过了国家新版GMP认证,也为上述品种的生产供应提供保障。

公司17个品种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有利于公司产品进一步覆盖各级医疗机构,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疾病防治用药需求,对公司今后拓展该产品市场和扩大销售以及公司长远发展都将产生积极作用。但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深入,药品销售受政策、市场及其他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8-066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将公司旗下现有锂电池业务资产以中航锂电(江苏)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平台进行重组。公司于2018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并分别于2018年7月23日、2018年8月4日、2018年8月18日、2018年9月1日、2018年9月15日、2018年9月29日、2018年10月2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2018-047、2018-054、2018-055、2018-056、2018-057、2018-059)。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正在有序推进。截至目前,公司以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重组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800 证券简称:道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7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今日收到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道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森投资”)通知,道森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出质人:道森投资
质权人: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质押登记日:2018年11月2日
质押股票数量:20,8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0%
2.质押股份均为有表决权流通股
质押期限:2018年11月02日—2019年11月07日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道森投资持有本公司81,43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15%;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0,9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50%,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62.57%。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说明
1.此次质押目的:为自身融资需要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公司股东道森投资资信情况良好,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投资收益、股份红利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道森投资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道森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此次补充质押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8-097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11月2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修订〈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与薪酬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及薪酬考核体系情况,拟对《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与薪酬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中的第三条“适用范围”进行修订。修

订后的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11月3日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与薪酬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

公司董事局主席欧辉生先生、董事黄志华先生、董事李少仙先生为本项议案的关联董事。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5人、同意5人、反对0人、弃权0人。关联董事欧辉生先生、黄志华先生、李少仙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8年11月3日

